

# 臺南市 109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培訓本市田徑選手，提昇技術水準，增進各級學校選手比賽經驗，進而提高成績
- 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9 年 9 月 9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91078823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處)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南新國民中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，共計 4 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）
- 九、比賽分組及項目：(國中組分為 7.8.9 年級)
  - (一)高中男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  
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  
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鐵餅、標槍、鉛球、鏈球
  - (二)高中女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  
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  
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鐵餅、標槍、鉛球、鏈球
  - (三)國中男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  
(分為 7.8.9 年級)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  
5000 公尺競走、跳高、跳遠、鐵餅、標槍、鉛球、鏈球
  - (四)國中女子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  
(分為 7.8.9 年級)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  
5000 公尺競走、跳高、跳遠、鐵餅、標槍、鉛球、鏈球
  - (五)國小男子組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、800 公尺接力  
3000 公尺競走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
  - (六)國小女子組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、800 公尺接力  
3000 公尺競走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
- 十、參加資格：本市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(本次比賽國小組成績將納入 110 年全國小學田徑賽選拔依據)



##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訂定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檢錄時間：徑賽項目請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點名。

田賽項目請於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至比賽場地點名。

棒次表請於比賽時間前 90 分鐘，經教練簽名確認後，交至競賽組。

(三)比賽服裝胸前需印有單位學校名稱。

(四)比賽有效時間：

1. 5000 公尺競走：國男 35 分；國女 37 分。

2. 3000 公尺競走：國小男 24 分；國小女 24 分。

(五)田賽遠度項目第三次後及第五次後須從新排序。

(六)田賽項目準備時間為 1 分鐘。

## 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

高中組：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 3 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隊每校以 1 隊為限，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
國中組：(分為 7.8.9 年級)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 2 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隊每校以 1 隊為限，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
國小組：每一單位在每隊每項註冊 3 人為限，接力賽每隊每校以 1 隊為限，每一運動員最多註冊參加 2 項(接力不在此限)。

(三)各項競賽分組表，均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起至 109 年 09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

1. 從 <http://163.26.179.2/sport10910/> 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。

2. 各項競賽註冊表(由網路報名完成後電腦系統自動產生)均必須於 109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承辦單位。(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-南新國中翁偉謹教練收，TEL:06-6563164，請註明臺南市 107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報名表)逾期恕不受理。

(網路報名問題請洽新化國小陳建忠主任 0928-919901、善化國小李友榮老師 0918-150375、競賽規則方面問題請洽南新國中翁偉謹教練 0929-259199)。

3. 選手人數未達 6 人者，登記指導 1 人，7 至 12 人得登記指導 2 人，13 至 24 人得登記



指導 3 人，25 人以上得登記指導 4 人(最高以 4 人為限)，每隊領隊及管理以登記 1 人為原則。

4.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單必須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製編之格式。

5. 單位報到：109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  
報到領取資料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)。

6. 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9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)。

7. 裁判會議：109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10 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舉行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)。

**※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，不另發通知。**

十三、獎勵：獎狀請於每項決賽卅分後至獎典組領取，賽會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
(一)個人及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2 至 3 人錄取 1 名；4 人(隊)錄取 2 名；5 人(隊)錄取 3 名；6 人(隊)錄取 4 名；7 人(隊)錄取 5 名；8 人(隊)錄取 6 名；9 人(隊)錄取 7 名；10 人(隊)以上錄取 8 名。

(二)個人：1-8 名頒發給獎狀；接力項目之獎勵以決賽出賽名單頒發。

(三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(四)參與活動之服務學生可核給服務學習時數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大會修訂公佈之。

